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及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非处罚性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2014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4年3月27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37号）。该文件指出：

“2014年3月19日，你公司以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根据你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近日签署《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以4.2亿元受让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并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后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你公司。你公司目前尚未将公司受让梦响强音股权的意向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高度关

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详细说明，并予以披露：

1、截至目前，孙毅转让梦响强音 20% 股权给你公司的两个前提条件尚未具备，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意向，请说明你公司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预计相关条件具备及公司受让相关股权的时间表。

2、根据《转让协议》，梦响强音将与腾讯合作开展“中国好声音”互联网产品授权开发及相关宣传推广业务，请详细说明梦响强音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对梦响强音的影响，以及合作的进展情况。

3、西藏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璀灿星河”）在《转让协议》中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2.2 亿元、2.8 亿元；若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6 亿元，璀灿星河将以现金方式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进行补偿。请说明璀灿星河作出上述梦响强音业绩承诺的依据、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相关补偿是否充分，以及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

4、你公司受让梦响强音 20% 股权的商业意图和后续经营安排。

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孙毅转让梦响强音 20% 股权给你公司的两个前提条件尚未具备，你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意向，请说明你公司受让梦响强音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预计相关条件具备及公司受让相关股权的时间表。

回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原拟以自有资金 4.2 亿元先行收购 20% 的股权，其后按照约定的前提条件，待上市公司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平价转让。

鉴于为消除上市公司未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减少外部顾虑引起市场波动，经由孙毅先生与交易对手方的充分沟通，获得了对方的理解，现拟直接由上市公司收购，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2、根据《转让协议》，梦响强音将与腾讯合作开展“中国好声音”互联网产品授权开发及相关宣传推广业务，请详细说明梦响强音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对梦响强音的影响，以及合作的进展情况。

回复：

合作对象：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及腾讯体系的母公司，也是目前与梦响强音洽商签署协议的主体。

合作主要内容：梦响强音授权腾讯公司独家拥有在腾讯平台（含“QQ、微信”等）使用“中国好声音”品牌合作开发游戏等应用产品并推广销售的权利，授权期三年，付费方式为“基础授权费+授权商品销售提成”。

目前梦响强音与腾讯公司该项合作基本已达成，并拟于近期对合作框架签订备忘录，备忘录将对合作模式、交易金额范围等作明确约定。

根据与梦响强音管理层访谈结果，与腾讯公司的合作预计 2014 年可实现收入约 7,000—9,000 万元，约占 2014 年预算总收入的 15%—20%，但该项合作代表了梦响强音在互联网衍生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在该领域其从原单一的授权播放演唱会视频，迈入提供更加多元的互联网产品。

3、西藏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璀灿星河”）在《转让协议》中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2.2 亿元、2.8 亿元；若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6 亿元，璀灿星河将以现金方式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进行补偿。请说明璀灿星河作出上述梦响强音业绩承诺的依据、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相关补偿是否充分，以及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依据

璀璨星河就梦响强音的利润承诺来源于梦响强音未来三年的业务规划。梦响强音目前的核心业务是“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品牌衍生开发。经过两年两季“中国好声音”的运作，就收视率而言其已成为中国排名首位的音乐娱乐节目，未来将延续每年一季的推出节奏。“中国好声音”的娱乐音乐品牌地位已得以确立，同时各项衍生业务开发已确立较完整的商业模式。

就品牌管理及衍生产品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授予合作对象“中国好声音”品牌使用权，由于“中国好声音”品牌地位的不断巩固，合作对象数量不断增加，因而梦响强音的品牌授权费收入预计将呈较好增长。目前其授权合作对象在消费品领域有加多宝、凡客等；在金融领域有建行信用卡等；在电子产品领域有酷派手机、乐华电视等。

就艺人经纪及商业演出业务，中国好声音电视节目主要学员为梦响强音旗下签约艺人，同时组织开展商业巡演活动。随着“中国好声音”节目新系列的不断推出，其签约艺人队伍不断扩大，同时由于灿星文化授权梦响强音独家拥有其制作的“中国好歌曲”等节目品牌包括艺人经纪权所有附加及衍生权利，这也将不断壮大梦响强音的签约艺人范围。该等签约艺人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其广告代言客户包括丰田汽车、乐事、联想、百事等，不仅可为梦响强音贡献较好的广告代言收入，同时商业演出收入预计也可取得较好增长，也使得梦响强音具备组织如由中国电信冠名的“天翼飞 Young 中国好声音百城百场演唱会”等大型演出活动。

就互联网衍生业务，梦响强音 2013 年该部分业务主要为单一的授权互联网视频播放演唱会，目前除此之外，就互联网游戏开发推广、音乐 APP 及其它移动娱乐社交应用等均在积极开拓，其在互联网领域业务发展更趋细分和多元。梦响强音拥有“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及灿星文化现在及未来制作的所有其他节目音乐版权，同时努力增加其音乐歌曲版权拥有量，通过音乐 APP 等互联网产品开展互联网音乐下载授权业务为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2）业绩承诺补偿

璀璨星河承诺：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2.2 亿元、2.8 亿元；若梦响强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6 亿元，璀璨星河将以现金方式按照转让的股权

比例相应对浙富控股进行补偿。

璀璨星河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梦响强音 40% 股权，本次转让后期仍持有梦响强音 20% 股权，同时其本次转让股权系为收购美国新闻集团所持星空华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华文”）全部股权融资，目前收购协议已签署，其未来将控制星空华文超过 40% 的权益。星空华文旗下运营星空卫视、星空国际、Channel V 音乐频道等，同时拥有全球最大的华语电影片库，并且全资控制灿星文化。星空华文 2013 年实行净利润超过 4 亿元，目前正积极筹划香港上市。

浙富控股董事会经过研究，认为公司与璀璨星河间就梦响强音的利润对赌补偿承诺系双方商业谈判、市场化协商的结果，该等利润承诺数符合梦响强音业务发展情况，审慎合理，璀璨星河具备承诺保障能力，承诺补偿机制具备可执行性。

4、你公司受让梦响强音 20% 股权的商业意图和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

公司投资梦响强音，是继投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之后，继续践行前瞻性投资新兴领域战略的具体举措。公司以互联网领域作为目前投资的主要重点，拟定了“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目前正在两个方向积极开拓。

2013 年对于二三四五的投资，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提供了更深入理解和接触更多的投资标的的机会，也使得公司的互联网投资战略更加清晰。梦响强音的优势在于它拥有良好的内容品牌，巨大的注意力经济，利用互联网，有利于其把注意力变成流量、形成利润，而传媒企业为达成这一目的，需要植入互联网基因，需要良好的合作伙伴，其与扮演互联网流量入口的平台类互联网企业间存在战略合作的空间。而二三四五是互联网的流量分发平台，公司也希望能够进一步利用并协助其巩固这一优势。流量分发平台企业需要寻找到独特的内容或应用以提高平台的粘性，增大用户群、增加流量。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投资，与梦响强音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促成梦响强音和二三四五的战略合作，推动双方商讨如何开发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方面的产品。

同时投资梦响强音也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其它互联网细分平台类企业的投资

合作，与梦响强音形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通过梦响强音的品牌影响力、传媒资源、互联网衍生业务拓展能力，建立并巩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支点，期望在为公司带来潜在良好收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为手段，以资源整合为目标，深化在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谋求更长远发展。

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回复：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披露了其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达到或超过所持公司总股本 5% 的公告。孙毅先生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的可能。

经询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截止本回函日，该等人员暂无对于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二) 201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违规事实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监事郑怀勇下发了《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怀勇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45 号)，认定郑怀勇于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0,000 股，交易金额为 2,347,500 元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6 条的规定，并提请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永清、董事傅友爱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504 号)(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认定在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余永清卖出公司股票 3,068,395 股，交易金额 23,795,871.52 元，傅友爱卖出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交易金额 7,810,179.97 元，

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深交所对余永清和傅友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违规事实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45号及《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涉及的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董事傅友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于2014年10月10日分别减持公司股票306.8395万股、100万股和30万股。

公司原定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第三季度会计报告，9月30日至10月29日为“窗口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规定，在“窗口期”到来之前，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应给各位董监高发送“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提醒信息。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较好地执行该项规定，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本次“窗口期”之前尚未发送提醒信息，10月10日，在深沪两市大盘下跌调整时，公司股票在前期下跌调整后出现了一定的反弹，上述人员借此机会减持。其中，郑怀勇股票由其配偶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得知其减持信息后，立即电话通知郑怀勇配偶并制止了其减持行为，要求其撤单处理，最终成交了30万股。上述三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观上无故意，从其工作性质和分工来看，无法接触到第三季度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数据，公司在半年报中已经对三季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告幅度为0~30%，截止减持日，公司未对三季度业绩进行修正；公司股价近期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已于2014年11月18日将本次减持交易收益的35万元上缴给公司，其中，余永清24万元、傅友爱8万元，郑怀勇3万元，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月10日减持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报公

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